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 文件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浙大衢州“两院”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研究所）：

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2023年3月16日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和服务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促进研究院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浙江省、浙江大学等关于博士后管理文件精神，结合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研究院人力资源处是博士后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相关制度、聘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等。人力资源处内设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博后办”），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博士后人员的招收、进站、在站、出站管理、组织博士后相关基金申报、博士后专项工作相关经费管理等。

第三条 各研究所协助博后办做好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过程管理及日常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博士后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三章 招收条件

第四条 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博士学位；

2.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敬业精神，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任务；

5. 进站后能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五条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四章 招收及进站程序

第六条 博士后人员招收程序为：

（一）招收信息发布

人力资源处根据各研究所用人需求发布招收博士后岗位信息。

（二）申请人材料提交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主要有：

1. 个人简历；

2. 博士论文（或摘要）、成绩单以及表明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及奖励清单（如：获奖、鉴定、专利证书、学术论文等）等佐证材料；

3. 两位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留学或外籍博士至少提供一封国外教授专家推荐信）。

（三）材料查证

人力资源处负责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准确性、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查证。

（四）进站资格确定及提交申请材料

1. 由合作导师召集的博士后招聘小组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博士期间研究与实验室科研方向一致性、拟从事的博士后研究项目进行评议，形成招收意见。

2. 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计划的申请人，如无特殊情况，可直接招收。

3. 根据相关流动站工作流程和研究院要求，确定拟录用的博士后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正式申请及其它进站材料。

第七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将人事档案转至研究院，外籍博士后没有档案转入要求，但须有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

第八条 已通过进站审批的博士后人员凭录用通知、身份证（护照）到相关流动站办理报到手续，并校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报到，应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内向招收单位申请延期进站，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以上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作退站处理。

第九条 进站报到时暂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留学回国人员，须在进站6个月之内到相关流动站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校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否则，作退站处理。

第五章 日常管理及考核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两年。在站期间，博士后人员应遵守研究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开题。博士后人员进站后3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由合作导师组织3至5名专家对博士后人员拟从事的研究项目、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进行评审，并对开题报告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博士后人员进站后1年内应完成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组织不少于4名专家（必须含合作导师）对博士后人员进站一年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实绩，并确定等级。博士后人员进站后16个月仍然没有完成中期考核或考核意见为不合格，作退站处理。

第六章 出站、延期与退站

第十三条 出站条件及考评程序

（一）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好，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完成与合作导师或研究院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的管理规定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

（二）成果要求

博士后人员出站时所取得的研究产出（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并以流动站为第一署名单位）应达到流动站、工

作站相关要求。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争取到重要的科研项目（含合作导师为第一负责人，博士后排名第二）；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含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排名第二）；
3. 获得 1 项及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从事科技产业化和应用项目研究的，能顺利应用并有材料证明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5. 对于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者，经本学科 5 名及以上教授共同认定考核，一致同意出站的。

（三）出站考评程序

1. 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前 1 个月，本人向流动站和研究院博后办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研究成果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送校外 2 位正高级专家评审。

2. 合作导师组织召开博士后出站考评会，由 5 人及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并在出站审核表上签署考评意见（合作导师必须到会，并签字）。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在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获得《博士后证书》。

第十四条 博士后合同期满，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申请出站时应递交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的接收函和调档函，按人事调动程序办理相应行政关系、工

资关系以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可将本人档案委托人才服务机构代管。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办理出站手续，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出站申请，并下载《博士后期满登记表》，与接收函、调档函等材料一起交研究院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回租住的教师公寓。

第十六条 特别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21 个月。博士后人员提前出站的，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和研究院同意，报流动站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核。

第十七条 延期

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或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一等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以保证研究工作持续性与完整性，最多可办理 2 次延期手续。要求延期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应在到期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报人力资源处审批，可适当延期。博士后延期期间不再享受衢州市政府、研究院的资助，工资（含社保）等待遇由合作导师资助。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未办理延期或出站手续的博士后人员，自动终止与研究院的人事关系，不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进入滞站状态。

第十九条 退站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院予以退站处理：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等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9.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3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离校手续，且不再享受研究院博士后人员待遇和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相关政策。退站后的博士后人员，若3个月内没有落实接收单位的，其人事、组织关系转至博士后人员委托的人才服务中心代管。

第七章 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条 为吸引更多海内外高水平大学博士毕业生加盟到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博士后队伍，构建衢州市政府、合

作导师、工作站于一体的博士后资助体系，切实保障博士后待遇。

支持博士后人员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在站期间，若因研究需要到国外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经合作导师同意后，报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审批备案，费用由合作导师或课题组支付。

出站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可优先聘用到研究院科研岗位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